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HONG (中文名：阮文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4號，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1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NGUYEN VAN TH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NGUYEN VAN THONG (中文姓名：阮文聰，下稱之)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提供報酬之方式，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02 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
03 先後於如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
04 之方式，使林冠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
05 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詐欺集團
06 擔任車手之成員旋將上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以提款卡提款之
07 方式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8 向。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2 告阮文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3 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
14 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
15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8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
20 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
21 用。

22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見金簡上卷第52頁、第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冠
25 宇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7頁至第23頁），另有受理
2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28 不詳成員之通聯紀錄及匯款記錄及本案帳戶變更資料及歷史
29 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29頁、第31
30 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41頁、金訴卷第115頁至129頁），
31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0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
11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同種之
1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3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14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15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16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7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8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9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0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1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2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3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4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2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30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11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2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5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6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7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1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2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3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5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7 5年、下限為2月）應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8 月）為輕。

29 3.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30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係規定：「犯前
31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1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
02 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4 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6 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
07 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08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4.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
10 雖於法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1 經比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
12 減刑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3 刑1月至5年，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
15 影響。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
16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刑之減輕

22 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就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審
25 判中自白，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29 審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論罪
30 科刑，然新舊法比較經上開說明後，可認原審於此確有未合
31 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就此指摘，為有理由，是原判決既有

01 前開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2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
03 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04 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
05 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
06 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情，兼衡被告之
07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
08 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告訴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
1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不驅逐出境之說明

12 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工作緣由並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
13 國，其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且無其他前科，亦無其他證
14 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本
15 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等情，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
16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肆、沒收

18 (一)查被告供稱，未因本件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且依卷內事
19 證，亦查無可認被告因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實際獲致報
20 酬，自無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21 及追徵犯罪所得。

22 (二)另本案被告所幫助隱匿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不詳之
23 詐欺集團人員提領一空，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中，且未
24 經查獲，如就此部分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顯有過苛之虞，
25 爰就該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林欣儒

法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怡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林冠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5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冠宇，分別佯稱為「未來實驗室」之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專員，先向告訴人表示因先前在「未來實驗室」購買商品，因該次交易系統誤植將其設定為會員將會定期扣款，如欲取消扣款會有銀行人員聯繫，復詐騙集團成員再佯稱為玉山銀行專員要求告訴人如欲取消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線上匯款APP，致告訴人誤信匯款，始悉受騙。	(一)111年12月25日 下午3時51分許 (二)111年12月25日 下午3時55分許 (三)111年12月25日 下午4時1分許 (四)111年12月25日 下午4時3分許	(一)49,987元 (二)48,981元 (三)24,917元 (四)13,816元 合計 137,701元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